

股票代码: **603799** 转债代码: **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公告编号: 2022-09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收购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新能源锂电三元材料产业链,股份公司拟终止在磷酸铁锂材料领域的布局。经与华友控股充分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通过控股子公司巴莫科技收购圣钒科技100%股权事宜,并于2022年6月14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 2021 年 11 月 6 日已披露的签署圣钒科技《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友控股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 雪华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收购事项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1年 11月 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巴莫科技")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巴莫科技拟向华友控股以支付现金或者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钒科技")100%股权,扩充磷酸铁锂业务。

(二) 本次终止收购的目的和原因

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推进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都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 锂电三元材料因能量密度、轻量化和低温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而高镍化越来越成为三元材料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新能源锂电三元材料产业链,加快上游镍、钴、锂资源布局和下游产品开发、产能扩建,股份公司决定终止在磷酸铁锂材料领域的布局。经与华友控股充分友好协商,股份公司决定终止通过控股子公司巴莫科技收购圣钒科技 100%股权事宜,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雪华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 2021年11月6日已披露的签署圣钒科技《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华友控股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巴莫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巴莫科技36.8619%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5.2043%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控制巴莫科技62.0662%的表决权。

华友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公司16.40%的股权;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有公司23.33%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友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注册资本: 7009.20399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陈雪华持有华友控股 64.20%的股份, 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华友控股 28.67%的股份, 邱锦华持有华友控股 7.13%的股份。

华友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国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圣钒科技 100%股权。

公司不存在为圣钒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圣钒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圣钒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就乙方拟收购甲方持有的圣钒科技100% 股权的合作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现因双方投资规划调整,经友好协商一致,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就《股权收购意向书》达成如下终止协议:

- 1、《股权收购意向书》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即终止。双方承诺,协议各方在原《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对协议他方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终止。
- 2、双方确认,就原《股权收购意向书》所涉事项不存在争议,并承诺不基于原《股权收购意向书》对协议他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 3、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在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上游的镍钴锂资源、中游的冶炼、下游的三元材料进行了深度布局。本次终止对磷酸铁锂业务的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锂电三元材料,致力打造从镍钴锂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终止本次收购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无需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收购意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收购圣钒科技 100%股权事宜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终止收购事宜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收购事宜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新能源锂电三元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收购圣钒科技 100%股权事宜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收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终止收购华友控股持有的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锂电三元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